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11.15 環署空字第 10000997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相關資料累計違規達 3 次者，即得停止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1 至 3 個月之疑義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相關資料累計違規達 3 次者，即得停止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1 至 3 個月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17 條之 1 第 8 款規定，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車牌號碼等情事，且未主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修正，累計達 3 次者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1 至 3 個月，係因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若輸入錯誤車牌號碼等資料，且未及時主動更正，則定檢資料庫將查無原車主正確車號機車之檢驗紀錄，恐致原車主被環保局處分，嚴重影響其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保障車主權益，尤其是每日檢驗數量較多的檢驗站，應養成每日關閉電腦主機前，核對檢驗照片及資料之習慣，如發現車號誤植等情事，隔日立即主動提報環保局更正，即可避免違反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第 8 款規定。

三、前述規定係本（100）年才開始實施，有必要給予機車排氣檢驗站適應期間，應先宣導讓檢驗站充分了解後，再行處分較為妥適，另本署已於本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80781 號函釋同意以年度做為誤植檢驗資料次數累計之計算。

四、又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請貴局依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實際執行狀況，逕依權責予以裁處。